

2010单证员考试辅导：信用证交单期的规定和运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8D\\_95\\_E8\\_AF\\_81\\_c32\\_6454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8D_95_E8_AF_81_c32_645499.htm) 不少出口商对于信用证中已经

规定了一个“有效期”之外，还要规定一个“交单期”感到大惑不解。例如，信用证中“交单期”的条款是这样打的：

“ period for presentation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but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redit ” (必须在已装船后15天，并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将单据提交银行)。信用证规定，在货物装运后若干天提交银行单据是一个特定期限，规定这个特定期限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出现“迟期提单”(STALE BILL OF LADING)现象。所谓“迟期提单”，就是货物先于提单到达目的地，提单迟于货物到达的速度。由于提单“晚到”，进口商就不能及时凭单提货。那么，就有可能使货物在码头造成额外负担，如仓租费、滞港费和销售机遇的错失等。而且，还有可能造成失窃、受潮、火灾等意外情况的发生。这就要求受益人尽快处理单据，信用证规定了一个具体的交单期限就不会让人感到意外了。“交单期”的限制，受益人必须在提单后的若干天将单据交到银行，从而避免了“迟期提单”现象的可能发生。还有，“海洋运输”方式之外，如空运、铁路运输、公路运输等，虽然它们也许并不凭“运输单据”提货，但是仍有很多信用证中要求将提单做成“开证行”抬头，因为不少国家或地区要求卖方付款赎单之后，开证行在航空公司、铁路局等的到货通知书上签字背书才允许卖方提货。如果受益人发货后不迅速交单，买方仍无法付款赎单。开证行不能在“到货通知单”上背书签字，进口商还是不能

提货。由此，也有可能造成各种各样的风险或损失。因此信用证上规定一个装运后若干天内必须交单的特定期限，以便于出口商迅速处理单据，进口商尽快取得货权，这就非常有必要了。此外，UCP500第42条B款还规定：“必须于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提交单据”，这是为了防止按装运期后若干天超过了信用证的效期。例如，信用证规定装期为2004年3月20日，有效期为2004年3月30日，装船后15天内交单。假如受益人在2003年3月20日当天装船，如果按装船后15天内交单，那就要到四月五日才交单仍在合理的时间之内，但是此日期已经失效，超过了信用证规定的三月三十日的有效期。因此，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就必须遵守信用证的有效期限，在三月三十日或三月三十日之前交单，不可推迟到装运后的第15天，也就是四月五日交单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